

# 113 年中正里第一次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程序表

壹、	主席致詞	P.1
貳、	工作報告	P.1
	(1) 112 年度里辦公處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2)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 113 年度工作計畫	
參、	宣導事項	P.3
肆、	討論事項	P.6
	(1) 第一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預定執行案	
	(2) 第二案：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3) 第三案：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4) 第四案：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5) 第五案：小巨蛋回饋經費執行案	
	(6) 第六案：中華電信綠美化及為民服務捐款案	
	(7) 第七案：租借活動中心辦理里民活動案	
伍、	臨時動議	P.9
陸、	上級指導員講評	P.9
柒、	主席結論	P.9
捌、	散會。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1) 112 年度里辦公處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經費別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金額	已支付經費及細項	經費核銷報核日期(尚未屆報核期間者免填)
里鄰建設經費	(八)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	112.12.31	38,668 元	38,668 元(筆記型電腦及配件、系統軟體購置及碎紙機)	112.02.17
里鄰建設經費	(九)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112.12.31	12,000 元	12,000 元(影印機租用)	112.03.14 112.06.08 112.09.08 112.12.12
里鄰建設經費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112.12.31	15,700 元	15,700 元(新增監視設備及裝設費用)	112.04.27
里鄰建設經費	(五)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112.12.31	3,455 元	3,455 元(購置伴唱機版權費用)	112.05.19
里鄰建設經費	(三)守望相助隊工作	112.12.31	41,700 元	41,700 元(守望相助隊校園巔峰時間交通疏導誤餐費)	112.07.04 113.01.05
里鄰建設經費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12.12.31	100,000 元	100,000 元(中元普渡法會)	112.09.05
里鄰建設經費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12.12.31	120,000 元	120,000 元(中秋節晚會)	112.02.17
里鄰建設經費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112.12.31	28,477 元	28,477 元(燈飾購置)	112.12.15
里鄰建設經費	(六)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112.12.31	20,000 元	20,000 元(防火巷照明整修)	112.12.15
小巨蛋經費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12.12.31	70,000 元	70,000 元(中元普渡法會)	112.05.19
小巨蛋經費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12.12.31	30,000 元	30,000 元(中秋節晚會)	112.07.04 112.9.27
資源回收經費	中秋節親子同樂會暨資源回收宣導晚會	112.12.31	46,138 元	46,138 元	112.09.05
自強活動經費	餐會及發放伴手禮	112.12.31	39,930 元	39,930 元	112.06.14

睦鄰互助經費	南迴三天兩夜遊	112.12.31	66,000 元	66,000 元	112.12.22
--------	---------	-----------	----------	----------	-----------

(2)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 113 年度工作計畫：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日期
一	藝文活動	配合區公所辦理基層藝文活動。	113 年 1 至 12 月
		配合區公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活動。	113 年 1 至 12 月
二	環境衛生維護	利用里內各項集會活動宣導環境衛生之重要及常識。	113 年 1 至 12 月
		加強市容查報。	113 年 1 至 12 月
三	體育活動	配合區公所登山健行辦理。	113 年 4 至 10 月
		配合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113 年 1 至 12 月
四	鄰長會議及里鄰工作會報	配合松山區公所之計畫召開。	預計於 1 月及 7 月召開。
五	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不定期舉辦旅遊、親子活動等以結合里民、增進情感，以達敦親睦鄰目的。	預計 113 年 1 至 12 月間辦理睦鄰聯誼活動
六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配合松山分局春安協勤工作。	113 年 1 至 2 月
		執行守望相助協巡業務。	113 年 1 至 12 月
七	里鄰建設補助經費運用計畫	依 113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113 年 1 至 12 月
八	里內社會救助之實施	協辦中低收入、殘障補助、急難救助之申請。	113 年 1 至 12 月
九	天然災害防救	加強預防天然災害之防救措施及宣導。	113 年 1 至 12 月
十	為民服務事項	加強家戶訪視。	113 年 1 至 12 月
		依里民反應及需求辦理。	113 年 1 至 12 月

## 參、宣導事項 (※以下事項請鄰長代為宣導)

宣導單位	宣導主題	宣導內容
兵役課	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核准	<p>(一)受理時間及方式： 請於出境前1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提出申請。每次出境期間，最長不得逾4個月，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將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p> <p>(二)以下役男請勿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申請出境： 1、出境就學役男及僑民役男（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2、經就讀學校推薦或奉派出國就學役男（請於核定出境日前1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提醒：不得提前出境或另以申請短期出境方式合併出境期間）</p>
	113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	<p>公告113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p> <p>(一)二級上將：70歲(民42年出生)。 (二)中將：65歲(民47年出生)。 (三)少將：60歲(民52年出生)。 (四)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54年出生)。 (五)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62年出生)。 (六)志願役士兵：45歲(民67年出生)。 (七)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6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113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p>
	113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p>(一)申請對象：83至93年次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優先入營：申請期間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6月11日下午5時止。 (三)延緩入營：申請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下午止。 (四)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五)有關113年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相關須知，將於113年4月公布於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p>
民政課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p>(一)「熱水器應安裝於室外。若非得已在室內環境，使用時應保持窗戶開啟、室內外空氣流通並注意廢氣是否會飄入室內。」 (二)「瓦斯外洩時首應使環境通風等待瓦斯自然散去，不可開啟抽油煙機、電風扇，以免因火花發生瓦斯氣爆。」 (三)發現家人或朋友有一氧化碳中毒情況時，應保持冷靜，先停止使用產生一氧化碳之燃氣熱水器等器具，避免持續增加一氧化碳濃度，並立即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後，盡速撥打119求助。</p>
	(二)「防溺水」宣導	<p>(一) 防溺水十招很重要，救溺五步要記牢，夏日戲水樂逍遙。 (二) 防溺水十招很重要，救溺五步要記牢，戲水安全不可少。如遇溺水應大聲呼救或打119請求消防隊協助；人人</p>

		<p>都學好，夏日戲水樂逍遙。</p> <p>(三) 從事水域休憩活動應結伴同行，若發現有人溺水，應大聲呼救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可請人打 119 或手機直撥 113 向消防單位求援，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救生圈或竹竿等其他替代物作岸上施救。</p>
	(三)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p>全民+1 一起守護家園，建立「寓兵於民、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深植「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於每個人心中，才能使敵人不敢輕啟戰端，也讓國人遠離災禍。歡迎加入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educationTP/">https://www.facebook.com/educationTP/</a>。</p>
	(四)自殺防治宣導	<p>珍愛生命，從關心周邊的人做起，讓我與你共度生命中的雨季，靜候下一次雨後的天晴，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0800-請幫幫-救救我)、張老師專線 1980、生命線 1995。</p>
	(五)毒品危害防治宣導	<p>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0800-請請你-幫幫我)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不打烊免付費求助專線，若發現染毒四徵兆:1. 作息改變、2. 行為異常、3. 情緒不穩、4. 特殊物品，請關心您的家人，積極尋求幫助。</p>
	(六)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p>(一)兒少不得施用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 (二)不拍攝、不引誘、不散布、不持有未成年兒少隱私照 (三)任何人不得販售及提供菸酒檳榔予 18 歲以下兒少 (四)販售或購買低動能遊戲用槍需檢示警語、槍口動能及適用年齡</p>
	(七)學童防身警報器宣導	<p>學童防身警報器自 108 學年度配發給一年級新生每人一個，請小學童將警報器配掛於書包，在面臨緊急危險情境時做為防身器材，及時救援需要您，聽到警報器的鳴聲時，請上前查看詢問協助，緊急時並請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p>
	(八)愛滋病防治宣導	<p>全台愛滋匿名篩檢醫院 47 家醫院(快速篩檢)、12 家醫院(快速篩檢及確診)，安全、隱私、免費、快速，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p>
	(九)失智症≠正常老化	<p>失智症跟健忘不同，若出現記憶力衰退影響生活、失去時間及空間辨識、產生妄想、情緒改變、語言表達出現困難等，請及早至醫院神經內科檢查，並請協助失智長者-看:發現異狀、問:關心需求、留:適當協助、撥:報警 110 或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p>
	(十)酒駕零容忍·您我齊當防酒駕小尖兵	<p>酒駕跟吸毒是危害國人的兩大社會問題，臺北市政府已經將「反酒駕」與「反毒」並列為重大的防制政策。 為了減少憾事發生，在此邀請大家一起擔任「防酒駕小尖兵」；在各種場合若遇見喝酒之後仍要開車的人，請多關心他一句、請協助他打電話讓家人來接送、叫計程車或酒後代駕服務。提醒大家，酒後酒測值達 0.15 毫克仍開車，即為酒後駕車；酒測值若超過 0.25 毫克，則將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酒駕跟酒量好壞無關，主要是會影響判斷與反應能力，稍不注意，就可能發生車禍事件。 臺北市政府呼籲提醒：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請大家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搭乘計程車。</p>

	(十一)區民活動中心租借宣導	里內若有舉辦活動、開辦課程或其他集會等活動有使用場地需求者，本所有 16 間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提供租借，歡迎洽詢本所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分機 829）。
	(十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	<p>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重點如下：</p> <p>(一)國民年金保險的基本保障項目：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囑年金給付（按月領），喪葬給付、生育給付（一次給付）。</p> <p>(二)國民年金保險費是否要繳？不繳都沒關係嗎？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實施迄今，針對 25 歲到未滿 65 歲間設有戶籍但沒有勞、農、軍、公保的民眾強制納保，但目前並無強制繳費。 勞保局表示，開辦至今有很多人未繳過保費，勞保局已訂有十年大限條款，保費積欠超過十年，年資無法追溯。呼籲有欠費者可以考慮申請分期繳費，詳細資料請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 6066）洽詢辦理分期補繳保費，以維持自身權益。</p> <p>(三)對於經濟弱勢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p> <p>(四)針對即將屆滿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5 年請求權時效，惟遲未提出申請者進行宣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社會課國民年金任小姐 02-87878787 轉 719）。</p>

## 肆、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案由：	113 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預定執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8 萬元整。 (2) 預定施作 (※附件一)。
辦法：	里辦公處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	經鄰長討論後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執行辦理。

(※附件一)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辦理日期
1	(三)守望相助工作 (守望相助隊誤餐費)	約 43,500 元	113.12.31 前
2	(五)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公播權)	約 3,455 元	
3	(六)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里內防火巷照明燈具維修)	約 20,000 元	
4	(九)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影印機租用、話機購置、微軟系統購置)	約 18,000 元	
5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配合節慶活動	約 295,045 元	

※以上預訂辦理項目費用合計為 38 萬元整；以上金額為預估值，未行支用或賸餘金額，預定於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編列。

● 第二案

案由：	113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里 113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約 6 萬 6000 元。 (2) 預定用於 113 年 1-12 月間辦理旅遊活動或鄰里活動。
辦法：	里辦公處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	經鄰長討論後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執行辦理。

● 第三案

案由：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執行案。
說明：	(1) 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2) 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 (3) 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
辦法：	里辦公處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	經鄰長討論後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執行辦理。

● 第四案：

案由：	113 年度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13 年度補助每位鄰長預計 3,840 元，本里自強活動經費計 12 萬 6720 元(核撥鄰長自強活動之經費，依各里實際參加鄰長之人數覈實支給)。 (2) 活動項目可辦 1. 國內旅遊 2. 聚餐聯誼 3. 購置伴手禮。 (3) 請鄰長討論辦理方式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執行處理。
辦法：	里辦公處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	經鄰長討論後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執行辦理。



● 第五案：

案由：	113 年度小巨蛋回饋經費執行案，提請討論（以下金額為預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說明：	(1) 本里 113 年度小巨蛋回饋經費計 10 萬元整。 (2) 預定用於 113 年 7 至 10 月間辦理里內中元、中秋節活動合計 10 萬元。
辦法：	里辦公處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	經鄰長討論後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執行辦理。

● 第六案：

案由：	113 年度中華電信綠美化及為民服務捐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109 年度 10 月起中華電信回饋本里每月 9,300 元為民服務、綠美化使用。
辦法：	里辦公處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	經鄰長討論後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執行辦理。

● 第七案：

案由：	有關 113 年下半年度租借中正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本里里民活動課程表一案。
說明：	(1) 依據市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 (2) 里辦公處為增進鄰居間互相認識，促進情感交流，擬租借中正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茲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表(※附件二)。 (3) 113 年下半年如有臨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再招開臨時會討論。
辦法：	里辦公處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	經鄰長討論後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依規定執行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區民活動中心(113年7月份行事曆)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期		1	2	3	4	5	6
上午		10:00-12:00 國台語唱歌班	10:00-12:00 日語唱歌班	10:00-12:00 社交舞蹈班		09:00-12:00 桌遊課程	08:00-10:00 楊秘太極拳
上午		13:00-17:00 預防延緩失智課程		12:00-13:00 老人休閒活動			
下午				13:00-16:00 國樂古箏班	13:00-16:00 國台語歌唱聯誼	14:00-16:00 律動課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期	7	8	9	10	11	12	13
上午		10:00-12:00 國台語唱歌班	10:00-12:00 日語唱歌班	10:00-12:00 社交舞蹈班		09:00-12:00 桌遊課程	08:00-10:00 楊秘太極拳
上午		13:00-17:00 預防延緩失智課程		12:00-13:00 老人休閒活動			
下午				13:00-16:00 國樂古箏班	13:00-16:00 國台語歌唱聯誼	14:00-16:00 律動課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上午		10:00-12:00 國台語唱歌班	10:00-12:00 日語唱歌班	10:00-12:00 社交舞蹈班		09:00-12:00 桌遊課程	08:00-10:00 楊秘太極拳
上午		13:00-17:00 預防延緩失智課程		12:00-13:00 老人休閒活動			
下午				13:00-16:00 國樂古箏班	13:00-16:00 國台語歌唱聯誼	14:00-16:00 律動課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上午		10:00-12:00 國台語唱歌班	10:00-12:00 日語唱歌班	10:00-12:00 社交舞蹈班		09:00-12:00 桌遊課程	08:00-10:00 楊秘太極拳
上午		13:00-17:00 預防延緩失智課程		12:00-13:00 老人休閒活動			
下午				13:00-16:00 國樂古箏班	13:00-16:00 國台語歌唱聯誼	14:00-16:00 律動課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期	28	29	30	31			
上午		10:00-12:00 國台語唱歌班	10:00-12:00 日語唱歌班	10:00-12:00 社交舞蹈班			
上午		13:00-17:00 預防延緩失智課程		12:00-13:00 老人休閒活動			
下午				13:00-16:00 國樂古箏班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季節低溫，注意保暖。祝福龍年安康，新年快樂。

柒、主席結論：

過年前會舉辦清潔日，將另行通知。

捌、散會。